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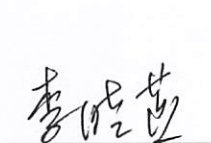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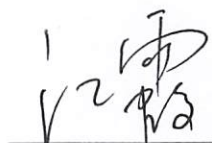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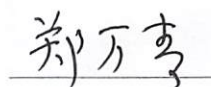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燕



江霞



郑万青

2022年8月23日